

附錄一 吳義宣先生、張堃讓先生訪談紀錄

時間：2002年8月14日、8月27日、11月12日訪談、修稿；2003年7月21日定稿。

地點：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0號7樓）

說明：為了行文統一，訪問者將受訪者所提及的民國紀年，全改為西元。

甲、 受訪者簡介（依姓氏筆劃為順序）

吳義宣先生（以下簡稱吳），1939年8月28日生，與顧士奇先生共事長達二十餘年。曾任臺灣洋菇聯合出口公司業務課長、外銷竹筍罐頭小組業務部長、臺灣區罐頭食品業同業公會業務組長，過去代表洋菇聯合出口公司前往歐美，接洽洋菇罐頭銷售事宜。現任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監察人。

張堃讓先生（以下訪簡稱張），亦生於1939年。自1962年進入罐頭公會後，便長期與謝成源理事長共事，曾被派至彰化檢收場實際負責鳳梨聯購的工作，1962年轉赴後龍，負責苗栗、新竹等地區洋菇聯購的工作。另參與《臺灣罐頭年鑑》⁴⁷⁷之編輯，也負責撰寫《中華民國工業團體名錄》⁴⁷⁸中的〈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一文，現任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組長。

問：可否請您談談在鳳梨罐業界中具有影響力的業者？

1. 楊宗城

吳：楊宗城是大新罐頭食品廠的負責人，是鳳梨罐頭業界的老前輩，他自己

⁴⁷⁷ 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臺北：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1980年）。

⁴⁷⁸ 張堃讓，〈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收錄於：謝志岳總編，《中華民國工業團體名錄》（臺北：中華民國工業總會，1993年），頁30-32。

親身從事製造鳳梨罐頭，並擁有空罐製造工廠。

其實在鳳梨聯合出口公司成立之前，也曾經有聯營的組織，當時的鳳梨工廠集中在彰化員林地區，楊宗城是那一帶的領導人物。

2. 謝成源

吳、張：謝成源曾經先後計畫要將鳳梨、洋菇、蘆筍、竹筍等食品罐頭結合成一個聯合出口貿易網，企圖藉眾力合作拓展海外市場。鳳梨、洋菇、蘆筍罐頭等聯合出口計畫，前後三十幾年，幫業者賺了很多錢。然而他不久便過世了（按：1985年），加上到了1980年代後期，罐頭外銷已呈下滑趨勢，其他罐頭食品聯合出口的構想就未能付諸實現。

3. 顧士奇

吳：顧士奇是上海人（按：江蘇省川沙縣人），曾在上海梅林食品公司工作。對鳳梨罐頭事業其實並不熟稔，他只是剛好從大陸帶來一批空罐要在臺灣找買主，沒想到從此就回不去了，乾脆就在臺灣自己組梅林公司，開工製造起罐頭來。後來兩岸開放，臺灣和大陸都有「梅林公司」，曾有商標之爭，這是當時大陸淪陷造成的結果，這種紛爭案例還有很多。

4. 謝成源與顧士奇間的關係

吳：罐頭公會理事長之爭是兩人對立的導火線，原先政府一直支持的是顧士奇，他當選了首三屆（按：1954-1961年）的臺灣省罐頭公會理事長。後來謝成源當了臺鳳的董事長以後，也想要競選第五屆理事長一職。當時選況激烈，綁票的情形很嚴重，選舉當日甚至還出動警察維持秩序，結果謝成源以一票之差險勝顧士奇，當選第五屆（按：1963-1965年）公會的理事長。顧、謝二人便因這次的選舉而彼此間產生了嫌隙。

其實當時臺灣的罐頭食品業者，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本省籍，大家會選謝成源當理事長，語言較親近也是其中一個原因。畢竟由謝成源主持會議時，大家比較聽的懂；顧士奇主持會議時，有些人就聽不懂他一口上海話，往往還需要當時的總幹事謝少珍幫忙翻譯。可是不能講就是省籍對立使得謝成源當選，因為會員大家私底下感情都還不錯，不會故意排擠外省的顧士奇。顧士奇競選理事長失敗後，和另外一批人組成洋菇聯

合出口公司，被推舉為董事長，數度連任，並於任內去世，由葉定松接替繼任董事長之職。

張：爾後，謝成源挾著臺鳳大公司的優勢，連任多屆的理事長。為了維護中、小廠的權益，部分會員便聯合起來，形成了當時所謂的「五虎」、「一龍」間的對峙。

吳、張：所謂「一龍」，指的是臺鳳（謝成源）；「五虎」則包括了梅林（顧士奇）、華成（方金炳）、大裕（李樹源）、泉泰（張貽謀）、以及同興（楊木科）。

張：雖然公會內部因選舉而有嫌隙，但是在對外的時候還是很團結。謝成源的兒子謝忠弼接著當選罐頭公會第六、七屆理事長（按：1981-84、1984-87年），從那時候開始，限於內政部規定各公會理事長只得連選連任一次，此後的理事長職位不再出現像謝成源可以長期連任的情況了。

吳：臺鳳除了憑藉產銷配額多這個優勢之外，且因在日本自有銷售管道，所以可以佔很多便宜。

張：鳳梨聯合出口公司與洋菇、蘆筍兩聯合出口公司之運作情形大致一樣，外銷所得之金額亦由聯合出口公司扣回貸款後再分配給各鳳梨廠。洋菇和蘆筍外銷所得的利潤十分龐大，且會員廠數多達五十餘廠，金額收入較為繁雜；而鳳梨聯合出口公司的會員廠並不多，最多時約有 24 個會員廠，事務工作較為簡單，員工 5、6 人即可辦妥業務。產銷計畫最主要的目的在控制出口數量，避免削價競爭。不過即使規定外銷價格，各廠不一定就依此價格出售，仍會有些微的調整。比如「台鳳牌」的鳳梨在日本很有名，如果規定外銷日本的鳳梨罐頭售價為 10 美元，臺鳳則可賣到 12 美元；又如「地球牌」的竹筍在歐洲很有名，聯合公司若規定售價為 10 美元，臺豐就可以賣到 11 美元。這之間的溢價（*primium*），是由該廠所獨享。

吳：其他公會成員也有人曾想競選理事長之職，不過一方面因為選不過謝成源，再者公會的機制已安定，不想因選舉傷感情而影響外銷，因此謝成源能穩定連任。

謝成源去世之後，由林錫池當選臺鳳董事長，一方面是因為臺鳳各方勢力擺不平，另一方面是國泰集團挺林錫池、各方妥協，才讓持股不多的

林錫池當上董事長寶座。

5. 曾桐

吳：曾桐是從空軍退役下來的，他和王昇的關係密切。謝成源買下鳳梨公司之後，曾桐進入臺鳳擔任總經理，這應該是政府指派的。他懂國際貿易情勢，負責實際業務，幫了臺鳳很多忙。退休後擔任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所長，謝成源則是該所的董事長。曾桐擔任所長期間，擴充食研所業務，對食品業界貢獻很大。

6. 葉定松

吳：葉定松是商職畢業，數字觀念很清楚，原在農林公司工作，鳳梨公司民營化後，因其才華為業者推崇，故受聘於臺鳳公司。繼曾桐之後接任臺鳳的總經理，後來接替顧士奇出任洋菇聯合出口公司的董事長。

7. 謝少珍

吳：他生於 1920 年 1 月 17 日，是從福建來到臺灣的，國語、閩南話都會講，正是當時政府需要的人。後來他親口說其實他連小學都沒畢業，但是他是很能幹。他原本在基隆碼頭工作，結識了楊宗城。罐頭公會一成立(按：1954 年)，就被找來擔任總幹事，後又兼任各聯合出口公司的執行秘書。他在公會當總幹事一直做到 1992 年退休，不過到了 1994 年才正式離開公會，在業界中擔任和事老的角色，公會派系之間靠他運籌帷幄。在發生過顧士奇、謝成源理事長之爭後，還能繼續留任公會的總幹事，可見他的圓滑手腕。另外像是跟政府接洽配額、向銀行貸款等，也是由他出面負責。他一生在公會的貢獻，比謝成源來的大，公會當時一百多個員工，實際上都是由他來管理。到國外考察簽約，也是由他帶隊，他雖然不懂外文，可是腦筋聰明。2000 年因腸癌過世。他退休後，很多會員都還以為他是本省人，不知道他是從大陸福建過來的。

8. 江河(臺豐)

吳：臺豐是製造竹筍罐頭最大的工廠，它的「地球牌」非常有名。罐頭公會第 8、9、12 屆的理事長謝谷井，是江河的親戚。

問：臺灣罐頭工業聯營股份有限公司（1954年11月6日成立）

的性質為何？據資料顯示，該公司和罐頭公會（1954年12月6日成立）的組成會員與業務範圍有所重疊，兩者是否有權責衝突？

吳、張：臺灣罐頭工業聯營公司原先是由幾家罐頭工廠出資投資的，最重要的是泉泰，可是各股東廠之間難以屏除私利來合作，所以沒多久罐頭聯營公司便演變成單純的工廠，從事鳳梨、洋菇、蘆筍等食品的加工製造。後來泉泰的總經理蔡鴻文曾出任罐頭聯營公司的董事長一職，梁許春菊是繼蔡鴻文之後接任董事長的。至於各會員廠相關的合作事宜，主要還是透過公會來進行處理。

問：鳳梨業者與政府部門間互動的情形如何？

1. 資金的活用

吳：四大公司配合土地改革政策而民營化，政府非常擔心這些公司會垮掉，所以極力扶植他們，謝成源的臺鳳也因此獲益，得到政府很多的幫助。

張：在1950、60年代的時候，開罐頭工廠是在農業社會中較好的行業。工廠後來配合政府產銷計畫而組織聯合出口公司，洋菇、蘆筍等廠商則不需自備太多資金，就可以透過聯合保證的方式向臺銀、土銀、合庫、農銀借貸到龐大的資金（含原料貸款、生產貸款及外銷貸款）。罐頭公會在政府部門也很受重視，因為1950、60年代的臺灣，只能依靠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外銷來賺取外匯，而罐頭食品在1960年代曾替政府賺取10%以上的外匯收入（按：見表6-1）。其他輕工業要到1960、1970年代左右，才慢慢發達起來，取代了農產加工業的重要性。鳳梨業的貸款主要

是農業貸款，由公會的農務處向銀行借錢，再轉貸給簽有契約合作的果農，讓他們買鳳梨苗、肥料等；到了收成的時候，由農務處的檢收場收購生果後、再扣回貸款。

表 6-1 1954-1980 年罐頭食品輸出值所佔比率

年別	總輸出值(千美元)	罐頭輸出值(千美元)	所佔比率%
1954	97,756	4,092	4.19
55	133,441	5,731	4.29
56	130,060	6,522	5.01
57	168,506	4,774	2.83
58	164,433	7,836	4.77
59	160,540	8,812	5.49
1960	169,866	9,859	5.80
61	214,041	15,942	7.45
62	238,609	21,531	9.02
63	357,524	30,861	8.63
64	463,139	35,827	7.74
65	487,959	57,852	11.86
66	569,426	63,690	11.61
67	649,893	83,111	12.79
68	776,138	88,201	11.36
69	1,046,591	100,355	9.59
1970	1,476,757	103,945	7.04
71	2,023,735	120,477	5.95
72	2,916,212	132,104	4.53
73	4,414,674	171,904	3.89
74	5,510,119	212,299	3.85
75	5,291,543	203,628	3.85
76	8,141,820	275,745	3.39
77	9,337,752	329,204	3.53
78	12,993,850	391,527	3.01
79	16,067,065	401,746	2.50
1980	19,755,948	403,873	2.51

資料來源：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罐頭出口統計》，1956-1980 年各期（臺北：編者，1957-1981 年）。

註：1972 年起，採用海關資料全部根據 FOB 出口值。

吳：罐頭工業為當時臺灣賺取可觀的外匯，有助於國內經濟成長，特別是對

農村社會貢獻很大，很多農民因此可以買汽車、蓋樓房。以洋菇、蘆筍罐頭為例，在最好的時期，產製洋菇或蘆筍罐頭，可以賺取一倍的利潤，農、工、商皆受益；罐頭工業賺了錢，才有充裕的資金支持其他輕工業的發展，臺灣的經濟才漸漸繁榮起來。罐頭公會最輝煌的時期，正式編制的員工就有百餘名，開會的時候，政府的財經首長都會列席，很像今日電子業的盛況。現在罐頭工業不盛，公會的組織也只剩下四名員工了（按：不含理事長）。

2. 東臺灣的開發

吳：當時政府要積極開發建設東部農村，所以鼓勵商人前往東部投資設廠；鼓勵有時候也是一種壓力，謝成源和政府關係很好，得捧政府的場，於是和幾個工商業者一起集資經營臺東的鳳梨工廠，改組為臺東食品工業公司，後來更名為臺東興業公司，其中永豐餘集團和謝成源擁有最多的股份。

其實東部地區交通不便，整個建設都不比西部，在東部設廠也不利於製成品輸出，而部分原料、包裝材料和機器設備等要從西部運至東部，也需花費較高的成本。總之，東部不利於罐頭工業發展，幾個過去投資設廠的最後都虧損了，包括臺東興業、及大山發（按：臺山發的關係企業）。臺東興業目前已經轉型，在大陸設有小型罐頭工廠，並從事貿易等其他行業，像是進口東南亞的罐頭，再貼上自己的商標出售，在臺灣已不從事鳳梨加工製罐了。（按：臺東興業的品牌為糖鳳、天廚等。）

問：謝成源曾領導業者抵制日本馬口鐵，以抗議日本對臺灣鳳梨的諸多限制，您認為此事成效如何？

吳：整個東南亞地區、包括臺灣的馬口鐵市場，幾乎被日本大鋼鐵廠壟斷了二、三十年。這是因為美國雖然也產製馬口鐵皮，但運費成本太高，日本貨便有優勢，況且日商很會做生意，同樣產品的售價就是會比美國貨低一點點，罐頭業者透過物資局統籌進口馬口鐵皮時，當然就會傾向選購日貨，而不買美貨。而亞洲唯一能抗衡日製馬口鐵皮的國家是中國大

陸，然當時處在對峙封閉的情況，臺灣不可能買大陸的馬口鐵，所以日本可以呼風喚雨，罐頭業界也無可奈何。

謝成源雖然曾經在報紙上呼籲要抵制購買日本的馬口鐵皮，以抗議日本政府對臺灣鳳梨罐頭進口的種種限制，但實際上謝成源跟日本大商社間的關係十分良好，雙方合作很久很深了，抵制的行為難以貫徹。而國內製造的馬口鐵皮，成本還是比國外進口的高。

問：東南亞鳳罐業和臺灣競爭的情形如何？

吳：臺商、日商和美商都有投資東南亞的鳳罐業，可是臺商（如臺鳳企業）在那裡的投資發展並不好，而美商（如世界最大的鳳梨公司 Dole）在菲律賓的投資還有當地的政府在支持。一開始東南亞鳳罐還無法完全取代臺灣鳳罐的地位，東南亞鳳罐最大的優勢就是便宜，但是日本的消費者長久習慣臺灣鳳罐的香味，況且臺灣產品在品質上並不比夏威夷產品遜色，所以日商雖然也參與了美商在菲律賓的鳳罐事業，卻未完全放棄進口臺灣鳳罐。日商做生意不會把所有雞蛋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他們會同時與美商、臺商合作。可是臺灣鳳罐生產的成本越來越高，加上產銷制度並不健全，一但售價高出東南亞太多時，消費者便會轉而選購東南亞鳳罐了。

問：1960 年代美商和臺灣鳳罐業者洽談合作的過程如何？

吳：Dole 公司曾來臺和謝成源商談合作事宜，但最後沒有結果，可能是 Dole 提的條件過苛，想主導一切，而臺灣的鳳梨業者當時沒有面臨困境，在日本銷售的情形也尚稱穩定，故沒必要接受 Dole 加入臺灣的鳳梨事業。

問：您對鳳梨罐頭計畫產銷制度的評價為何？

吳：鳳梨罐頭聯合出口制度其實不不如洋菇罐頭來的健全，洋菇罐頭的計畫

產銷，決策是經由各廠同意，業者摒除私見緊密合作，共同拓展市場，所得利益也按生產實績實實在在地分配給各廠，沒有誰可以特別多拿一點，所以洋菇罐頭可以穩定外銷二十五年，幾乎農工商都受惠，產製洋菇罐頭的利益非常可觀，這在產業界裡是十分難得一見，起的好、收也收的漂亮。洋菇罐頭的成功，便是制度健全的成果，從如何團結內部、統合農民、開拓市場，每一步都是為整體利益來考量；鳳梨罐頭產業的成功其實也是時機造成的，那時候不管怎麼做，都很好外銷，所以大家就一窩蜂都要做鳳梨罐頭。

張：鳳梨罐頭產銷制度辦的比較成功的是聯合收購原料這個項目，這可以分成幾個時期來討論，其中罐頭公會自 1958 年以後，開始負責辦理所有鳳梨原料收購，再分配給鳳梨工廠產製，聯購秩序穩定。後來冷凍業者也來搶購原料，造成產銷秩序紊亂，政府便輔導冷凍、生果業者和罐頭公會等共同成立鳳梨改會，可是這時候聯合收購的效果就不好了，後來甚至還發生東部鳳梨盛產、卻無工廠願意收購的亂象，造成農民告上政府。（按：臺東事件之經過收錄於附錄一最末）

1. 聯購處（1958 年 7 月 1 日至 1961 年 2 月 1 日）：

1958 年罐頭公會配合政府的鳳梨罐頭產銷計畫，協議組織「聯購委員會」，在員林設置鳳梨「聯購處」，並在臺南設置分處，辦理原料統一收購，並按議定數量分配給各工廠產製。

2. 農務處（1961 年 2 月 1 日至 1968 年）：

1961 年 2 月 1 日，罐頭公會裁撤「聯購委員會」及「聯購處」，另成立「外銷鳳梨罐頭計畫生產委員會」及罐頭公會「農務處」，負責辦理鳳梨農務推廣及收購原料，擴大業務內容包括鳳梨全面契約栽培、協助果農解決生產資金及指導改進栽培技術等項目。

實施的辦法是由公會派出百名員工到各鳳梨產地調查原料生產情形，估計一年產量大約有多少，推算可供應工廠製造多少箱鳳梨罐頭成品，呈送給外貿會核備之後，再按過去外銷實績分配給各外銷罐頭工廠生產，每家工廠必須依照核配數量來收購原料。強制工廠依約收購的辦法就是靠政府的力量，因為工廠出口必須經政府授權公會簽章後，才能

將罐頭成品出口外銷。

至於外銷所得並不是直接交給工廠，而是先繳回公會的戶頭，由公會按照工廠銷售配額來分配收益。而日本進口商方面，由我們訂出價格，再按照過去銷售實績核配給日本的貿易商承銷。

由罐頭公會主導辦理的農務處，成功地使工廠在原料取得上非常正常，產量較能控制，這個階段正是臺灣鳳梨業最盛的時期。到了 1968 年，因各工廠意見紛歧，聯購工作暫告停頓。

3. 鳳改會農務處（1974 年 1 月至 1980 年 9 月 9 日）：

1970 年代鳳梨罐頭外銷已困難，冷凍及鮮鳳梨外銷量則大幅增加，於是跟罐頭工廠搶購鳳梨生果，使得罐頭公會農務處契作鳳梨原料不只未能收購到預定產量來加工製罐，甚至發放的農貸也無法收回，於是公會取消了農務處之組織，不再辦理契作與聯購原料，於是生果供應秩序更爲紊亂，連帶影響外銷。

1972 年農復會依省農林廳之建議，舉行座談會檢討生果供應問題，認爲應由政府機構、罐頭公會、冷凍食品公會、生果業者、省農會和青果合作社等單位組成臺灣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並改組前罐頭公會農務處使隸屬該委員會，欲使其成爲一個超然機構，統籌辦理三業者之原料收購業務。1973 年農復會主導會同農政機關、外銷罐頭鳳梨、冷凍與生鳳梨三業者，正式成立「臺灣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簡稱「鳳改會」；1974 年 1 月，「臺灣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農務處」正式成立，由農務處收購鮮果再依比例分配給三業者。

吳：可是三業者常談不攏，市場看好的時候搶購生果，果農心動了，想多賺點錢就違約售出原料；可是當市場飽和時，業者不願意收購生果，果農雖然豐收，卻只能看著原料腐爛了。業者、果農不遵守契約，鳳改會就失敗了，此後鳳梨外銷也不行了。

張：此外，1980 年代臺東事件之後，果農也改種其他經濟價值較高的作物了，鳳梨原料取得更爲不易。

問：您如何看待在產銷計畫之下公會與鳳梨果農之間的關係？

張：契約收購的價格是每年初由公會、省農會和省農林廳依據上一季的情況會商訂定收購價格，金額確定之後，該季的收購價錢就不能更動，工廠和果農按理都要遵守契約來交易。工廠有時候會吃虧，比如契約農作講好要給工廠一定數量的鮮果，倘若青果業者或是冷凍業者來搶購原料，價格比契約要來的好，果農會心動而轉賣，他只要向工廠說本季減產，工廠也沒有證據，就算簽了約也無可奈何。另一方面，鮮果要是盛產了，可是外銷市場的胃納量並無增加，且外銷數量也得受產銷計畫所限制，工廠不能任意增產罐頭，故工廠便不願收過盛產的鮮鳳梨，果農利益也會因此受損。

吳：這種情形在洋菇是不會發生的，因為洋菇的菌種是由聯合出公司分配給契約農民，農民不可能隱瞞實際收成的結果；而新鮮洋菇的市價在當時是相當高昂的，一般民眾沒有能力消費鮮洋菇，所以種洋菇一定是用來製造罐頭外銷，所以不會像鳳梨那樣有罐頭工廠以外的業者來搶購原料，破壞產銷秩序，即使仍有洋菇流入青果市場，數量也非常小，不會嚴重影響工廠製罐。

***** ***** *****

臺東事件——「陳明賢先生等請願案」

資料來源：農林廳，〈「陳明賢先生等請願案」有關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書面說明〉，1984年8月14日。（感謝張堃讓先生提供影本）

一、本案發生經過：

1. 本案係陳明賢君等二位於1977年在臺東縣成功鎮種植鳳梨20公頃，並與前臺灣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農務處（以下簡稱前鳳改會農務處）簽訂1977 / 1980年期製作鳳梨合約，陳君等二位同時向前鳳改會農務處簽借生產資金貸款每公頃22,000元，20公頃計440,000元。依合約第六條規定契約果農每公頃第一收應交鳳梨原料35公噸給鳳改會農務處，再由農務處分配給工廠加

工，但是到1979年鳳梨第一收時，因當年鳳梨產量稍有過剩，而工廠因限於產製容量及受外銷景氣不好之影響，鳳梨原料發生短暫性滯銷。

2.為解決當時鳳梨原料短暫性滯銷，農林廳曾協調經濟部農業司、國貿局、農發會等有關單位督促業者工廠應依契約規定收購原料，同時另由國貿局在外銷特種基金中提撥5,000萬元，獎勵外銷鳳梨加工廠，凡在規定配額之外，超額收購之原料，由獎助基金補助工廠每公斤新台幣1.19元，滯銷情形亦獲得紓解。

3.1979年發生滯銷期間，前鳳改會農務處如有未依合約收購原料，經果農向當地縣政府或農林廳反映後，均隨時督促該農務處依規定前往收購。

4.因陳君等二位在1979年第一收時未供售鳳梨原料果，事後亦未繳還貸款，前鳳改會農務處經於1980年上訴臺東地方法院，要求陳君等償還貸款，經臺東地方法院裁定農務處勝訴。惟陳君不服臺東地方法院判決，在上訴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經陳君提出農務處並未依合約在產地設置檢收場，由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改判決陳君等勝訴。

二、本案處理情形：

1.本案原係為陳君等與前鳳改會農務處之私人契約與貸款償還發生糾葛行為。惟臺灣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業經經濟部於180年8月15日經農27519號函予以撤銷，該委員會所屬農務處亦於1981年12月底裁撤。原鳳改會農務處裁撤後其製作農貸未收回部分移交由臺灣外銷鳳梨廠聯合出口公司代辦收回工作。

2.糾葛發生後，陳君等曾透過省議會議員囑由農林廳協調本項契約糾葛案，陳君等亦向行政院等單位陳情，農林廳承囑復隨即於1983年11月上旬派員分別拜訪外銷業者工廠代表及至臺東拜訪陳明賢君。本案外銷業者代表僅表示願意放棄再追訴44萬元貸款及約60萬元利息，希望雙方和解。陳明賢君則表示除貸款及利息免予償還外，尚要求高額賠償，因此協調工作發生困難。

3.由於協調工作困難，農林廳經以1983年12月15日農特字第83280號函復陳明賢君致行政院轉來陳情書略以：本案涉及雙方之製作鳳梨合約與生產貸款之權利義務，目前雙方正循法律途徑解決中，如果雙方確有誠意經由協調解決，農林廳願意居中協調。